

证券代码：873995

证券简称：海纳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95	海纳股份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将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2楼会议室2。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坚定信念，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精细管理，安全生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较好完成了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通过列席公

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结合年初经营目标及合并报表数据，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 2024 年经营目标，就 2024 年全年财务预算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全文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4 年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2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2024 年度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3,000 万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展期，借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借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二）审议《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审议《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本次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对象（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杨希望）签署《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后，

自《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经认购对象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以条件最后成就时间为准）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相关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7)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8) 办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9)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增资认购协议书》以及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会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逐项表决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二）、（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00-9:50

(三) 登记地点：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文泓；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5号；联系电话：0570-682922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